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西天锡

封面设计：徐荣灿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5 字数：340,000

1983年1月第一版 1983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500

统一书号：11116·73

定价：1.70元

RD15/04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二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助帮。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每种《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目 录

大理县喜洲白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	(1)
剑川县下沐邑村白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	(79)
泸水县六库土司区白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	(99)
下关工商业调查报告·····	(123)
大理手工业调查报告·····	(177)
白族文化习俗诸方面的调查材料·····	(191)
红军长征经过大理白族地区的调查材料·····	(222)
后记·····	(233)

大理县喜洲白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

朱家桢 刘敏江 邹汝为 赵适然 王汉武 王懋程 调查

朱家桢 刘敏江 邹汝为 王汉武 整理

这次调查的范围主要是过去的喜洲乡（镇），包括市上街、市户街、富春里、彩云街、染衣巷、市平街和大界巷等七条街；为了了解资本主义对农村的影响和关系，又选择了距喜洲不到一公理的寺上村作重点调查；同时对沙村、周城和金圭寺等地的手工业、渔业和风俗习惯也作了调查。

调查中除了访问公社干部、工人、农民和其他有关的基本群众外，还应用了喜洲乡和公社原有的许多文字历史资料，特别是土地改革前后的各种资料。应用这些资料时，我们和当地的干部、群众一起，对资料的正确程度都作了逐户逐项的校核和研究。由于解放前喜洲社会经济状况比较复杂，因而职业和阶级成分亦十分复杂。土地改革时划分的成分，有少数与其经济地位不很相符。这种情况经研究后，除个别的以外，一般都按土地改革时定案的成分统计。

我们的调查是在1958年冬至1959年春进行的。

一、概 况

喜洲位于大理北部，西临苍山，东濒洱海。山海之间是一倾斜形的狭长平坝，长约10余公里，滇藏公路通过西侧，南去大理相距17公里，北到邓川20公里。解放前，公路破旧，每至雨季，道路泥泞，车马难行；解放后已整修一新，并兴修了喜（洲）花（甸坝）公路，全程24公里，除陆上交通以外，洱海航运也很方便，可通下关、上关、海东等地。

喜洲地势较大理略低，海拔2096公尺。气候有四季之分，但差异不太大。据1957年的气象资料，全年气温最高为20.5°C，最低为10.1°C，平均为15°C。全年无霜期为217天。风向一般是西北风和西南风，风力为二级左右，不如下关多风。每年秋季即进入干季，雨量稀少，至次年二、三月最早，四月以后雨量渐多，六至八月为雨季，十月以后为干季。据1957年的资料，全年降雨量为1546.5毫米，年蒸发量为1900毫米。

河流有万花溪流经喜洲注入洱海。此外，附近还有锦溪、芒涌溪、阳溪河、霞移溪

等河流。每当雨季到来，洪水为害，干季则只有少量流水。解放前水利设施很差，农田用水困难；解放后由于大兴水利，现在基本上解决了水利问题。

喜洲附近的土地平坦，土壤受雨水的冲刷不大，有机质含量多。土质以沙质土壤为多，沙土次之，一般均较肥沃，土层厚度在一市尺左右。土壤以酸性和微酸性较多，中性次之，微碱少数。

苍山除顶部有森林外，中下部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已被砍伐殆尽，均是童山秃岭，解放后已种植了大量树苗。苍山出产的药材很多，尤以贝母为贵。洱海盛产鲫鱼、细鲤鱼、黄皮鱼、弓鱼等，尤以弓鱼驰名。

喜洲是白族聚居的地区，杂居有少数回族和汉族。解放前喜洲全乡有1,122户，5,982人。其中白族1,020户，5,554人，占总户数的90.9%，占总人口的92.85%；回族和汉族102户，423人，占总户数的9.1%，占总人口的7.15%。

语言方面，喜洲白族受汉族的影响比较深远，在语言词汇中吸收了很多汉语。特别是解放以来，由于党的各项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民族关系的进一步融合，白族语言中吸收了更多的汉语新词汇，一般男子和青年妇女都通汉语。

二、历史追溯

（一）族源

此次在喜洲及其附近村寨调查，能追溯其远祖的来历者很少。一般认为：“自南京应天府迁来”。但这种说法，遍及云南各少数民族中，不仅白族如此。显然是和明代汉族移民，以及当时封建统治者的武力镇压政策的影响有关。师范《滇系·典故系六》说：

“自傅、蓝、沐（傅友德、蓝玉、沐英）三将军临之以武，胥元之遗黎而荡涤之，不以为光复旧物，而以为手破天荒，在官之典籍，在野之简编，全付之一炬。既奏迁富民以实滇，于是滇之土著皆曰：我来自江南，我来自南京。”

但该地白族中，确有一批明代迁入的汉族，以后融合而为白族的。周城杨氏合族世系碑载：

“始祖文智，原籍江南。成祖诏移中土大姓实滇，占籍大理，卒葬周城。”

关于明代移民的记录，见于《滇云历年传》及《滇系事略》：

“洪武十七年，移中土大姓以实云南。”

明代除移民外，还留军屯田。《明史·沐英传》说：

“（洪武）二十年，平浪穹蛮，诏自永宁至大理，六十里设一堡，留军屯

田”。

喜洲严家其祖即为军官。崇祯二年（1629），明逸士达吾严公墓志铭说：

“余家起自淮阴。始祖福，原张氏，徐丞下百户，至吴元年归附从军，战功累建。乃于我太祖高皇混一后，以昭信校尉随傅、沐二公平南。”

又嘉靖丙寅（1566），明邑增生莹菴严公配儒人丁氏墓志铭说：

“其先直隶安东人也。始祖讳福，明初以昭信校尉随傅、沐二公平南，复平大理，征讨诸郡，屡有战功，诰授武略将军世袭千户侯。洪武十七年讨坟土居地，上准之，遂家叶榆焉。曾祖讳斌，祖讳诚，皆世荫。迄伯兄经，以麓川仕中所千户。”

案：严氏承袭千户直至第八代严奉若。史诚严氏族谱世次说：

“隆武二年（1646），承袭千户侯，诰授定国将军，生子无考。”

“隆武”为明唐王的年号，下距明亡仅十五年，该谱系清光绪时所修，所谓“生子无考”，当有所隐晦。由于终明之世严氏承袭千户，其碑文所述大致是可靠的。至于因仕宦或商贾而留居该地，以及明末永历帝西迁流落于该地，以后融合为白族的，当亦不少。明万历三十年杨公配阳氏墓志铭说：

“其先本四川重庆人也。来仕滇省，游叶榆而得喜脸市户之地，遂居此焉。”

《求野录》说：

“官兵男妇马步从者数十万人。……日行不过三十里。其后兵士乏食，恣取民间，以至所在逃避，供顿俱匱，而庶僚贫病，扈从离次不前者甚众，崎岖过大理。”

当时流落于该地的当亦不少，但谱系很少追及，当也因避清讳的缘故。

由此可见，在明代确有一批汉族移殖该地，以后融合于白族的。

在这次调查中，追溯其祖系出自明以前的汉族移殖云南的，则多有矛盾。元至正三十九年荡山僧法天撰元府判何公墓志铭说：

“公讳祐，字天锡，唐履光将军之后裔。谨按郡志：唐天宝十三载，玄宗命云南郡都督兼侍御史李宓、广府节度史何履光，出师伐蒙氏。蒙氏遣段附充、杨傍龙将兵拒之于邓川，李宓败绩，履光力屈请降。中国寻遭安禄山之乱，不暇勤远，履光遂陷于南诏，侨居邛川焉。”

这种说法亦见明天顺八年杨森撰故五峰处士河公墓志铭。案：《蛮书》以何履光将进攻太和城时，即调往四川，并未和李宓一道征南诏，则此说为附会可知。明弘治杨政撰故弘圭法主玉泉菴贯公墓志铭说：

“公讳仕□，号贯道，姓何氏，九隆族之裔，世居喜洲郡河湫城。”

则何氏乃九隆族之裔并非何履光之后。当然，唐代征南诏，丧师二十万，一部分兵士流落于此，则是可能的。从现在大理一带供奉的“本主”中，有一部分即系唐之大将及其眷属，可能即系遗留兵士供奉以作纪念的。又成化四年处士尹公墓志铭说：

“尹公讳禄，字世爵。始祖尹生，成行司会川人也。先有诸葛军师来游是邦，从遣太和之喜脸，娶杨门女，硕德淑行，遂家焉。祖尹般若海，亦娶杨

氏，世称淑德，遂生五男：长曰山、次曰寿、三曰禄、四曰坚、五曰门。”
碑中所称“诸葛军师”，未知何指，如系指诸葛亮，则亮征南中后不留兵，而因征战留落下来的人当亦很少，况亮征南中的路线也未经大理。这个矛盾在死者之兄尹山的墓志铭中就暴露出来。成化二十年，故善士尹公墓志铭说：

“公讳山，字允中，世居大理喜脸，九隆族之裔。”

则尹氏亦非从诸葛亮军师而来的。对于这些附托郡望的说法，在杨氏墓碑中还可以看到一些线索。明正统十四年，故承直郎河南清吏司主事杨公同配安人墓志铭说：

“公讳禄，字子善，姓杨氏，出自周杨侯之后。功勳名爵，蔓延天下，暨南诏之有杨氏为九隆族。”

又：景泰元年，处士杨公寿藏同妻董氏墓志铭说：

“处士讳山，字子厚，姓杨氏，其先出自周杨侯之丰功盛德，绵延南诏，为九隆族。”

及至景泰四年，永乐进士杨森之父杨长的墓志铭说：

“公讳长，字永常，姓杨氏，其先自伯乔为唐叔虞之后，周封为杨侯，子孙因以为氏。至于西汉，有守云南。迄唐，有蒙诏建都大理，杨氏之彦有曰白宽者，师尊之曰法师，自是世代相承，居苍洱之喜脸。”

在前二块碑文中，很容易看出附托之迹；而后一块碑文晚出，不但叙事较前二块缜密，并删去“九隆族”之称，则附托之迹遂隐。而杨森复于景泰元年所立圣理圣元西山碑记中，则又毫不隐讳地说：“杨氏系九隆族之裔。”

在此次调查中，以追溯其祖先源于“九隆族之裔”为最多。兹摘要如下：

1. 杨氏：成化九年处士杨公墓志铭说：

“公，杨氏，讳寿，其先九隆族之裔，世处五峰。”

又：成化十九年故善人杨公墓志铭说：

“公讳永，字有年，姓杨氏。九隆族之裔，代不乏贤，世居弘圭之市户。”

2. 董氏：景泰元年杨森撰，处士董公墓志铭说：

“公讳光，字志远，姓董氏，九隆族之裔，世居大理之喜脸。昔蒙、段继守斯土，举董成任清平之职，即其始祖也”。

又：成化七年杨琪撰，太和五长董公同室杨氏墓志铭说：

“公讳俊，字文杰，董氏。九隆族之叶。”

又弘治十二年杨本撰，故善士董公墓志铭说：

“善士讳文道，姓董氏，迺九隆族之裔，世处史城之东。”

又嘉靖李元阳撰董君凤伯墓志铭说：

“君讳难，字西羽，号凤伯山人。其先系出九隆，世居太和”。

而史城董氏族谱，对于这种说法则加以辩驳说：

“谨按旧谱：始祖讳成，原籍金陵，非系出九隆也”。

案：董氏旧谱成于道光十五年，其二十八世孙董鉴序云：

“我董氏始祖讳成，唐时由金陵入滇，为南诏清平官”。

而当时王崧所作董氏族谱序即已提出疑问说：

“董氏所出甚远，云南在汉隶牂牁郡，而有大姓董氏，见于华阳国志，则南诏之为清平官者，或即其裔乎？”

由此可知，董氏始祖原籍金陵之说，乃始于清代。观嘉靖六年所修董氏族谱中杨士云及十世孙董仁所作的序，还没有提到这种说法，可以得到说明。

3.尹氏：宣德间，处士尹公墓志铭说：

“公讳良，字德聪，姓尹氏，世居大理喜郡之著姓也。”

又：成化二十年杨政撰，故善士尹公墓志铭说：

“公讳山，字允中，世居大理喜谿，九隆族之裔”。

4.赵氏：正统十四年，处士赵公寿藏同妻杜氏墓志铭说：

“处士讳帑，字文中，姓赵氏。其先出自九隆族，世居大理弘圭之史城”。

又：天顺元年，善人赵翁同室杨氏圻志铭说：

“善人讳庆，字堆善，姓赵氏，苍洱喜谿之城南人也，乃九隆族之裔”。

5.何氏：弘治间杨政撰，故弘圭法主玉泉菴贯公墓志铭说：

“公讳仕□，号贯道，姓何氏，九隆族之裔，世居喜洲郡河湫城”。

6.杜氏：景泰元年，杜善人寿藏同配赵氏墓志铭说：

“善人讳宝，字堆贤，九隆族之裔，世居河湫城。”

又：天顺四年，百户杜公墓志铭说：

“公讳□，字文佑，姓杜氏。其先出自九隆族，世居大理五峰之下河湫城”。

7.张氏：弘治十年，故喜郡善士张公墓志铭说：

“公讳禄，姓张氏，迺九隆族之裔。”

8.李氏：成化五年杨谟撰，藩司令史李公寿藏说：

“公讳宝，字文美，其先九隆族，簪纓世胄，代不乏贤”。

而景泰三年杨森撰，故大椽李公同室李氏碑铭说：

“世处苍洱之喜谿，密祖李畔富之裔。按郡志：昔蒙诏主宰斯土，选立七祖而为灌顶师，而畔富居其一焉。”

李畔富之名见元元统二年杨泰撰，故正直温良恭谦和尚墓碑铭说：

“南诏归义王皮罗阁之嫡男蒙阁皮，厌俗而薙。于时公卿子弟洎士民之俊秀从之游者以千数，咸曰：王子，仁人也，不可失也。同日□□五百余人，举国追慕不已。诏曰：乾竺婆罗门僧求佛而在家者也。遂命以世禄，尚以贵属，号师僧上首李畔富和尚。”

则李畔富乃南诏王皮罗阁之子。李姓系出于南诏之后。

9.段氏：正统九年，明乡进士例授文林郎世袭云骑尉拟谥文庄先生寿山段公墓志铭说：

“公讳福，字寿山，姓段氏，迺九龙族之后。”

而太和县（大理）上乡周城段氏族谱序说：

“我始祖乃思平公之后裔。”

阁渡塆段氏族谱序亦说：

“我段氏自平章以来，世远而族繁。”

“平章”即元大理总管段氏。则大理段氏亦为“九龙族”之后裔。“九隆”与“九龙”同。

如上所述，蒙氏之后为“九隆族”，段氏之后亦称“九隆族。”而蒙氏为“乌蛮”（今彝族），段氏为“白蛮”（今白族）。那么“九隆”之说为什么蒙氏、段氏都崇奉呢？大概有下列几个原因：

第一，南诏自言为“九隆”之后，南诏统治云南三百一十年间，则“九隆”之说，“上行下效”，对于其所统治下的人民，尤其是南诏直接统治下的大理地区，当有着一定的影响，及至段思平立大理，犹不得不附托于南诏，并创出一段和“九隆”相似的神话。景泰元年，三灵庙记说：

“院塆有一长者乏嗣，默祷其圉，种一李树，结一大果，坠地，现一女子，姿禀非凡，长者爱育，号白姐阿妹。蒙清平官段宝境聘为夫人，浴濯霞移江，见木一没，逆流触阿妹足，迺知元祖重光化为龙，感而有孕。将段木培于庙庭之右，吐木莲二枝，生思平、思胃，号先帝、先王。思平丁酉岁立位，国号大理，建灵会寺，追封母曰天应景星懿慈圣母，重创三灵庙，世传三十五代，凡三百九十一载。”

而所谓“元祖重光”者，碑云：

“乃蒙诏神武王偏妃之子也”。

关于“元祖重光”的神话，这里从略。上面所述“触木感龙有孕”的神话，显系出于“九隆”神话。那么段氏为什么要附托为蒙氏之后并创出这段神话呢？显然是为了“笼络人心”。而相反地，也可看出当时“九隆”神话的影响。

第二，佛教的影响。现在保留下来受佛教影响的《白国因由》，渲染“九隆”神话，并称“有细奴罗者，出道为白国王。”以蒙氏为白王，虽与史实不符，但这个传说产生的时间很远，不能以《白国因由》成书晚而非之。明正统四年杨森撰老人赵公寿藏说：

“稽郡志：唐贞观时，大士自乾竺来建大理，以释氏显密之教，化人为善。”

又：成化七年鄯都余宗撰，故大密李公墓志铭说：

“李氏钜门，迺观音菩萨从西乾带来，磨伽陀来到大理，建立西苍、东洱、上下两关，小奴罗为白皇，皇乃西乾阿育王子孙也。”

“小奴罗”即“细奴罗”，与《白国因由》所说相合，可见此传说当在明以前。佛书既有此说，而大理一带自唐至明九百余年间佛教盛行，几乎无户不信，则此传说当有一定的影响。

第三，确有一部分“乌蛮”，以后融合而为白族的，如上述李姓即是。

由于上述原因，这里的人民大多追述其祖先为“九隆族之裔”。但不能据此即定其先为“乌蛮”或“白蛮”。从史书的记载来考察，杨、赵、尹、董、段等均为“白蛮”的大姓。

综上所述，我们这次所调查关于族源的材料，其内容为：

1. 自称“九隆族之裔”世居该地的较多；
2. 明代移殖的汉族融合于白族的占一部分；
3. 由“乌蛮”分化而融合于白族的有一部分；
4. 各姓谱系碑文大多只能追溯至唐代。

（二）古代时期

喜洲于南诏时名“大鳌城”，又称“史城”，相传隋史万岁曾住兵于此，周围所辖区称“大鳌睑”或“史睑”，为南诏十一睑之一。睑之义若州。元代曾置喜洲。明废，属太和县，称喜洲。

1. 南诏以前的历史追溯

相传大理一带在古代为泽国，苍山麓住有“羅魑”（景泰圣元西山碑），“羅魑”（《白国因由》），或称“罗叉鬼国”（《掷珠记》），又称“罗刹王”（圣元寺殿门木刻及白国因由补刻），“人民尽受其害”，唐贞观时，观音降伏“羅魑”，治水患，民得安居。

这段传说，见于圣元寺僧寂裕所刻《白国因由》一书中。该书刻于康熙年间，但这个传说则来源较古而普遍。景泰元年杨森撰圣理圣元西山碑记说：

“按郡志：贞观癸丑，园通大士开化大理，降伏羅魑，凿天桥，淪洱水，以安民居。摄受蒙氏为诏。”

其时已有这种传说，可见《白国因由》之说，也非康熙时所虚构。但这个传说起于何时？据《白国因由·观音乞羅魑立券第三》，其证人有“张乐进求、无姓和尚、董、尹、赵等大姓”，又《观音展衣得国第五》，并有“建国皇帝”、“灵昭文帝”。案：“建国皇帝”乃本主之号，为段思平（或作段宗膀），并提及“白蛮”诸大姓，因此，此传说可能产生于大理时代。

除去该传说的佛教神话部分，也可以看出：这一带古时为泽国，后经劳动人民的智慧创造，将今下关天生桥凿开，洱水下泄入澜沧江，然后得地耕种，治平水患。这个时代大概在秦汉以前，因为汉代这里已设牂榆县了。当时在这里居住着一个名叫“罗察”的部落，从名称上来看，可能与“乌蛮”有近亲关系，他们不善于治水。以后又来了一个善于治水的部落，打败了“罗察”而占有其地，并治平了水患。

水患治平后，一部分居住于山区的部落迁来坝区。根据沙村调查，他们原住在苍山顶上的花甸坝，以后海水退了，下山打渔，来往感到不方便，就逐渐迁下坝区。据说，目前在海边、山麓的村寨比较古老。从我们这次调查的墓碑中，这些大姓多住在喜洲、寺上、寺下、河湫城等村，而很少提到沙村、小沟尾等村，但这些村子传说又是比较古老的村子。河湫城、喜洲均为南诏九城之一，可能因为当时的贵族大姓多住城内的缘故，而沙村、小沟尾等地可能是最早的居民。据明李元阳《游花甸记》说：

“按野史：此中有四村：曰黄熊窝、曰狼香、曰杉树、曰乳牛墩。……在晋时为吐蕃略地，遂无居人”。

那么，他们自苍山上迁下坝子，可能是晋代以后的事。

关于在那个时期内的社会经济情况，缺乏文献记载和传说，但从解放前该地区的社会经济的落后因素中，还可以找到一些线索：

（1）村社界限的残余：阁洞塆村在几十年前，村内的土地不准卖出村外，后来由于地主经济的高度发展，喜洲杨茂馨才开始在该村集中了数十亩土地。村寨对于土地买卖的限制，是村社界限残余的反映。村社界限残余的另一种表现则是“护甸”。解放前，各村的护甸范围是十分明确的，有严格的界限，世代继承。从该村对于“护甸”权利的保留可以看出，在古代该甸曾为该村所有。由于各村之间护甸界限严格的划分，说明在古代各村之间有着严格的界限。

（2）村公田的保留：解放前各村均有少量公田，或在近数十年变卖。如寺上村有公田三坵共3.55亩，有公地0.4亩，全部出租，租谷和租金作为全村公用。在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拉兵派款，村上出不起，先后将公田变卖缴纳。说明该块土地尚具有公共性质（出卖时须全村各户户长签名）。

（3）村社神祇的残余：从目前白族流行的祭“本主”来看，各村所供奉的“本主”不同，如寺上村的“本主”为“中央皇帝”（相传为段宗膀），为寺上村、城东村、上洪坪、寺下村、彩云街、染衣巷、大界巷七个村庄共同供奉，轮流祭献。祭献时的费用，由各村公款支付，而食用则每人缴份金0.2元，祈求“本主”以保佑本境五谷丰登，人畜平安。相传该地的“本主”原不是“中央皇帝”，而是塑在旁边的“小本主”，以后“中央皇帝”来了，“小本主”让位，以致他们每年还要祭献“小本主”一次。群众说：“小本主”才是他们原来的“本主”。

（4）公共费用的负担：解放前，各村公共费用的来源，主要为：公田的租金、租谷，护甸的报酬等。护甸报酬的取得，是每亩田抽稻谷半大捆或二小捆，除护甸者每人获得五斗稻谷作为报酬外，余悉归公。这里可看出，在古代村社时代公共费用的部分来源，即是每分田上抽取为数不多的生产物以作公用。但由于后来地主经济的发展，土地辗转买卖，并突破村寨界限，虽然土地所有权变更频繁，而公共负担的形式仍然在护甸的权利和义务下被保留下来。

从上述村社残余形式中可以看出：该地白族在古代曾经历过一段农村公社时期，那时各村之间有一定的村社界限，村社成员耕种村社的土地，每年缴纳一定数量（但为数不多）的生产物作为公共费用；公共费用的支出，主要是祭祀村社神祇。

2. 南诏的奴隶制和大理的领主制

隋、唐之际，这里居住着“河蛮”部落，和六诏并立。首领有杨虔柳、杨栋等。开元以前，唐朝封其首领为刺史。隋、唐并先后命史万岁、韦仁寿、梁建方等征伐。到了开元二十五年（737年），唐朝命南诏皮逻阁和邕賧诏咩罗皮同伐“河蛮”。南诏据太和城，邕賧诏据大鳌城。后数月，南诏袭大鳌城，并灭邕賧、浪穹。皮逻阁即住于大鳌，而命其子阁逻凤住太和城。南诏并以打“河蛮”之功，受封为“云南王”。南诏于此经营五十七年后，在贞元十年（794年），阁逻凤之孙异牟寻时，将“河蛮”徙居云南东北及拓东附近。根据目前调查，当时“河蛮”也不尽迁徙，传说沙村、小河尾等处是这里最古老的村庄，老辈人的服装和语言中的某些词汇与喜洲一带还有一些区别，他

们可能是“河蛮”的后裔。

南诏初年，由于与吐蕃争战，这一带是军事重镇，当时吐蕃的势力达到浪穹，南诏在这一带筑了九个城池以防御吐蕃。这九个城池是：史城、河尾里、关邑里、北国、蟠溪、塔桥、摩用、羊苴咩、太和，均在太和城之北。史城即今喜洲，为九城之一，皮逻阁和异牟寻常住于此。据说喜洲官充一带为南诏宫殿遗址，现在仍有城东、城南、城北诸村名，其方位大体可考。

到了异牟寻以后，制度逐渐齐备，在南诏统治的范围内一共设立了六节度、二都督和十睑。睑相当于州，是国王直接控制区域，分布在洱海周围。太鳌睑是当时的十睑之一，喜洲便是当时大鳌睑的城池。人口的繁盛超过其他的城池。

根据九世纪的记载，当时南诏的生产是比较发达的。

在生产工具方面已普遍使用铁器，并且能制造锋利的刀剑。在农业方面已普遍使用耕牛，用三尺犁，以二条牛为一架，引泉水灌溉。一岁稻、麦二收，并杂种豆、黍、稷、麻及菜蔬。

南诏统治这一带地区后，将所有的土地收归国有，差人监督群众生产。收获物中，除按生产者家庭人口计算的口粮给予生产者外，其余全部为国家所有。监督的人如果从中私饱，也要受到“杖死”的处罚。原来作为村社的农民，现在成为国家的生产奴隶。

手工业也很发达，饲养柘蚕，植麻，并织绢丝、麻布和木棉布，擅长制氍。太和三年（829年）自成都掳来二万人，其中有不少手工业者，以后，在纺织的生产和技术方面有了很大的提高。直到现在，喜洲的土布和附近金河的提氍仍然是很有名的。但当时所织的丝织品，生产者自己不得服用，全部归官。掳来的大批手工业者，可能当时组织了奴隶生产的手工业作坊。南诏设有专门的官职来管理手工业作坊（工馆）。

畜牧业也很发达，一家即养有黄牛数十头。马亦有繁殖，在当时的喜洲，并备有槽枥，养马至数百匹。牛、马的饲养，南诏设有专职，隶于“督爽”。

“河賧”的商业在南诏时很有名，经商者远及“寻传”、“骠国”等地，以贝为主要货币。由于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大鳌城”（喜洲）在当时是一座有名的城市，人口繁盛超过王都和其他的城市。南诏专门管商贾的官叫做“禾爽”。

南诏曾引用大量奴隶从事大规模的建筑。据说修筑羊苴咩城时，城土是经过人民用甑子蒸过的。建三塔寺时，先在四周用土筑堤，塔建一层，堤高一层，至于塔顶，然后浇铜封顶，塔成，将土撤去。据说当时建塔的土堤，其基一直延至塔桥村附近，约十余里。其工程之大，花费劳力之多，可想而知。水利也掌握在国家手中，据说当时由上阳溪沿点苍山北上修了一条沟，打通了弘圭山，直到周城，灌溉太和至上关一带的土地。直至解放前，还没有一项水利能够超过它的。

到了南诏末年（约872年以后），南诏王酋龙好战，屡攻四川，穷兵黩武，凡男子十五岁以上悉征为兵，妇女耕田以维持生产，反对者则遭杀戮，经济凋敝，库府空虚，各部落都不满意。及至其孙舜化贞，于光化二年（899年）清平官郑买嗣趁国王年幼夺取政权，杀死蒙氏八百人，国号大长和。至天成三年（928年）剑川节度使杀郑隆亶而立其清平官赵善政，国号大天兴。历二年，杨干贞杀赵善政而自立，国号大义宁。直至后晋天福二年（937年），通海节度使段思平联合高、董、爨等大姓及东方“乌蛮”三

十七部，（当与其为通海节度有关）并附托自己是南诏的苗裔，起兵讨杨干贞，建立大理国。自南诏899年亡后至937年三十八年间，历经郑、赵、杨、段四姓，成了一个权臣争立的局面。

当段氏建立了大理国后，采取了一些和缓的手段，但基本生产方式并未比南诏有何转变。段思平在位年年修建佛寺，铸佛像，引用巨大的奴隶劳动力。据说灵会寺（唐梅寺）过去和尚关寺门都须骑马，其规模之大可想而知。其他的寺庙还很多。不过，大理时代的农业和手工业、畜牧业都有发展，为了寻求市场，屡次和宋朝要求互市。

绍圣元年（1094年）高昇泰废大理国王而自立，国号大中。昇泰死，其子高泰明于绍圣三年（1096年）归位于段正淳，号后理国。封高氏为相国，政令皆出高氏，国人称之为高国主，段氏徒拥虚位而已。

在后理国时代，第一条法令就是“赦徭役”，原来作为国家对人民直接征派的徭役，对于大土地所有者来说，是损害他对该块地区的绝对权利的。现在废止了这个办法，保证了大土地所有者私人庄园的绝对权利。高氏擅国政，子孙四处分封，并到处掠夺土地作为个人的私庄。除了高氏以外，段氏子孙也逐渐成为各地的土地所有者。世德堂张氏族谱初辑说：

“段氏得志，引用族人为其长率，关津要隘，使其戍守，富沃之区，使敛归库，期其拱卫而无二志，数代世守，各依地卜居。”

所谓“数代世守，各依地卜居”，即成为该地的土地所有者。

综上所述，喜洲一带在隋、唐之际为“河蛮”居住的地区。公元737年，南诏占据了该地区，喜洲一带成为南诏防备吐蕃的军事重镇。公元794年，异牟寻将大部分“河蛮”迁到云南东北及拓东，喜洲常为南诏王居住之地。南诏、大理国时代，喜洲曾为手工业和商业繁盛的都市，有着奴隶操作的手工业作坊。到了后理国时期，由于高氏为大理国重臣，逐渐侵占私人的庄园；而段氏族人也逐渐因“世守”而占有领地，因而出现领主经济的成份，但奴隶制经济仍然占有一定的比重。喜洲在当时阿闍黎教相当盛行，很多阿闍黎僧都住在这一带，因而这里成为阿闍黎僧和贵族居住的中心。

（三）中古时期

1. 元代的领主经济

1253年（元宪宗三年），元灭大理，杀大理国相高泰祥，掳大理国主段兴智。当时元代正在用兵之际，尚无余力经营云南。而云南各部族、部落对元代不断反抗。于是元代复起用大理段氏，封段兴智为“摩诃罗嵯”，封其弟段信苴日为大理总管，“俾封旧土”，以镇压诸部族、部落的反抗。而所谓“旧土”，亦非云南整个地区，只限于大理地区而已，段氏亦非独立的君主，而要受命于行省。当时元代在云南暂时设置了大理等处行六部尚书，置元帅府于大理，使云南王镇守。而地方官员，除蒙古、色目人所任的万户、千户、百户外，大量起用了大理国末期的封疆大吏和世守人员。及至元十一年（1264年），赛典赤任云南行省平章，云南始正式设行省，改万户、千户、百户为路、府、州、县，各路、府、州、县均设有土官，世袭。

大理路总管府为三十七路之一，原来统一云南的大理国王，现在只是一路的土司，而与其原来的臣属平列。而属于蒙古、色目人的万户、千户、百户，数代以后，也成为当地的“土司”。《蛮司合志》说：

“土司著姓，自蒙段七姓外，难以屯垦之官吏，皆招服番夷，以为庄户，而长合其土。”

所以到了元末，“田土多为豪右隐占”。

从上述情况看来，云南在元代的社会已进入封建的领主经济。元代的侵入，代替了奴隶的暴动，使南诏、大理的奴隶制告终，但奴隶制的残余还存在。至元二十年十一月，还禁云南“权势没入人口为奴及黥其面者。”

元代于云南开科取士，设孔子庙，佛教仍为元代所利用。佛教之中除南诏、大理的“阿阁黎”教外，禅宗于元代传入，照本和尚即为大理人。

道教也颇盛行，《大理行记》载大理荡山寺为“得道者居之”。喜洲一带道教，称“龙门正宗”，尊邱真人，疑为长春真人邱处机。如果是这样，则喜洲道教当为元代传入。

元代对于云南人民的统治甚严，据喜洲传说：十家设一甲长，共一把菜刀，挂在井边作为公用。

2. 明清地主经济的发展

明洪武十四年（1381）九月，明廷以傅友德、沐英、蓝玉三将军率兵三十万征云南。十二月，元梁王败殁。明代即于昆明置云南布政司，于迤东地区置府、州、县。十五年（1382）二月，进攻大理。大理段氏尚欲依唐、宋故例称臣，请为外藩。明廷不允，攻大理城，擒大理总管段氏及其二子。段氏统治云南432年，自此告终。

明代地方的行政和军事组织，是“府、卫参制”。府是行政组织，卫是军事组织。对于元代在云南各地所设的土官，其征服者则改设“流官”，其附明者则分别情况加封。地方势力大的，就原守地加封，一般均较原职为小，势力最小或可以调动的则调任。即使就其领地而加封的，也都设有“流官”和土官“并城而居”，以便控制，甚至借故革除土官。清代踵明制度，但对土司则多采取羁縻政策。大理地区，于明代击灭段氏后，即改大理路为大理府，设流官，并设大理卫，屯兵戍守。清废卫所，设提督以镇之。

由于“改土设流”，租赋是按亩征收。明初，除征收租税外，并要元代的土官供输，和领主制度在经济上作斗争，大理一带也是这样。明永乐甲辰处士杨公墓志铭说：

“入国朝，新附大家多踣于徭役。”

碑文中所说的“大家”，正是元代该地的领主及其仆从，他们的“踣于徭役”，给予地主经济发展以巨大的可能。而同时由于取消了领地制度，这些“大家”也就蜕变为地主阶级，而与地主经济合流。

土地买卖在明代已盛行，弘圭左菴碑记有明初以贝购买寺产的记载（今碑已不存）。《大理府志》卷十一苍山书院条说：

“正德间，知府汪标置贍田，学使赵惟垣恶其有弊，易之，买田赵州，岁入贮之府库。”

由于土地买卖，新的地主阶级也相继产生。成化甲辰董森撰明耆老杨公寿藏铭说：

“先祖讳成祐，父讳恭，相传守朴务本，不学无文。公为人颇峭直，申明受剖理。……产业积累，自公殷厚不乏。”

又，康熙四十三年董学祖撰，郡庠生董公同配严氏墓志铭中追述其祖父董必昇（约万历年）说：

“从事贸迁，家计累累起，货财饶裕置腴田，……”

到了明代末年，土地大量集中在地主手里，而负担则转嫁给农民，劳动人民成为租税的主要负担者。

由于地主经济的发展，原来保留在领主制内的农村公社残余界限已被突破，“护甸”的制度开始产生。据寺上村的调查，他们原来护甸的范围，有上南甸、下南甸、石观音甸。在明代的时候，三巷口借下南甸“护”了三年未还，以后即被三巷口占去。由此可以说明，在明代已有“护甸”制度。

明、清两代寺庙及书院的田产是十分庞大的，根据《大理县志稿》的不完全记录，感通寺有田415亩，无为寺有田200亩，而桂香书院则有田14,492亩坐落于宾川。这些寺庙和书院的土地全部出租，其租额高得惊人。据《大理县志稿》载，长生会坐落果子园甸中则田2.45亩，年收租谷1.5石（拾碗升每斗约58斤）豆0.15石，共1.65石。该田年可产1,570斤（包括小春每亩单产约600斤）而缴租957斤，占产量的61%。又如历祭会坐落龙塔沟甸下则田3.3亩，年产约1,245斤（包括小春），缴租谷1.4石（拾碗升），约812斤，租额为产量的65%。而这些田是荒田不荒租。由此可以看出，明、清两代租额之重和农民生活的贫困了。

由于明代在云南大量实行屯田，并迁移内地汉族来云南，实行移民，因而有大量汉族人民来到大理。他们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以及先进的生产方式，对于促进和帮助当地白族人民生产的发展，以及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融合，起了重大的作用。《大理县志稿》卷三户籍门说：

“明成化十二年，设兵备道驻洱海，以后移民实边，一变为‘殖民’政策。

阅百年而生齿日蕃，流寓日众，关市洞辟，邮驿大通。我邑苍洱雄秀，土物丰饶，其间商贾、行旅、方技、寓贤与夫戍卒、垦夫、宦游、幕侣、揽胜山川，留连景物，多卜居而家焉。”

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二风俗门说：

“大理，故河蛮域也。……迨明郡县其地……中国之名家大姓，又多迁徙于其间，薰陶洗濯，故举其平日之语言衣食，悉耻其陋而革之。……以故人文科第，……理学名儒，项背相望，此岂独出于中国名家大姓之裔哉。”

又说：

“民族多白人，俗与汉人等。其自外来而长子孙者，今亦为土著。”

由此可见，汉族和白族在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密切关系。

明代大理一带手工业也比较发达，行业有布、氍、大理石、靴鞋、银铜匠、泥木匠、制帽等，但一般尚未完全脱离农业。故康熙《大理府志》卷二十二物产门说：

“今大理耕织成风，凡其衣裳饮食，率皆随其地之所自出”。

不过已有了商品生产。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二风俗门太和县条说：